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收購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批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及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作出之有關該等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推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